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希会其字(2019)0159 号

1990039905

目录

- 一、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1-2)
- 二、 上市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 三、 证书复印件
 -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许可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19)0159号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8年2月修订)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核查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汇总表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8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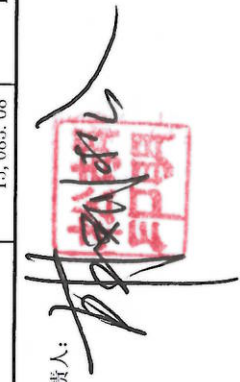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占用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12,989.16	103,546.11		96,601.15	19,934.1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碳氢高效利用技术研发中心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53.89	731.83		564.23	221.4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陕西兴福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5.24	62.96		68.2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陕西兴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34.79	1,487.69		1,522.48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西北化工研究院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81.91		81.84	0.0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小计			13,083.08	105,910.50		98,837.90	20,155.68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13,083.08	105,910.50		98,837.90	20,155.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